

## 9月1日起,我市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保实行即时结算 参保职工看病更加方便快捷

>>03



在7月份“创文”工作评比中,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名列前茅,创建成果显著。8月21日上午,全市19个区管乡镇的“创文”工作人员来到姬石镇,观摩新时代讲习所、志愿服务站、乡村少年宫等,学习该镇“创文”工作的经验及具体措施。  
本报记者 张玲玲 摄

### 男孩流落街头 众人助其回家

>>04

### 昔日受助学子 今朝资助别人

>>07

### 夫妻守护孤岛 感动千万网友

>>14

打开手机看晚报  
更多精彩内容尽在



沙澧河手机客户端



漯河晚报微信公众号

博物馆群 酒吧群 百种特色旅游产品

## 中原栖凤地 千年河上街

灞水部落·大汉河上街·大唐河上街·民国河上街  
地址:漯河泰山路南段开源河上街景区 电话:0395-3336630

## 关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有奖举报的通告

为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,实现平安漯河的目标,现将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方式及有关奖励事项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联系方式

- (一)举报电话:0395-110 15239567110;
- (二)信件邮寄:漯河市公安局21楼市扫黑办情报信息组;
- (三)互联网邮箱:lhshcejbx@163.com。

二、奖励标准:根据《漯河市关于群众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办法》规定,举报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,经查证属实,区分情况,分别给予举报人不同的奖励,最高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0元,并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###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属于奖励范围:

- (一)犯罪嫌疑人、被羁押人员、服刑人员检举揭发的;
- (二)公安机关事先掌握的;
- (三)国家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;
- (四)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举报的;
- (五)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。

### 四、严禁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虚报冒领奖金,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漯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22日